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办法

（公示版）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促进拔尖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资格

（一）除一年级研究生、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外，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参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具有很好的科学素养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者；
5. 参评学年度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补考、重考者；
6.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7. 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8. 党员在当年党支部民主评议中，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者；
9. 违反宿舍或实验室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屡教不改者；
10. 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言论，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者；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播虚假或有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者；
11. 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者；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通过信息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学校稳定，有损学校权益的言论、文章、影音资料者。

12. 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三、评定程序

与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程序一致，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公布为准。

四、评分细则

在学术研究中有特别突出贡献者，经导师推荐，优先推荐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优先推荐：在中科院 JCR 分区一区或二区、CCF A 类期刊、CCF A 类会议（oral）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或有重要科技成果（须经有关部门认证）者。

参评学生在中科院 JCR 分区一区或二区、CCF A 类期刊、CCF A 类会议（oral）发表论文篇数相同条件下，以附加分中：1. 学术论文、学术会议加分；2. 专利加分情况，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附加分的计算方法详见《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第七章细则。

五、其他

1.参评者的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2.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研究生期间未用于参评的材料可累加使用。

3.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正式录用证明，如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发表后，需要补交论文目录、首页。如提交的证明材料不是编辑部的原件，或原件无加盖公章，则必须要由导师签名证实。

4.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学院学工部负责解释。自2020年起实施。